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K-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甘肃众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马岭镇下午旗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武成祥			
项目名称	甘肃众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甘肃众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5年01月23日，法定代表人武成祥，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地址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马岭镇下午旗村。用人单位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电动三轮车的制造、石油装备维修和销售。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4.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武成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4.1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武成祥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粉尘、正丁醇、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 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锰及无机其化合物浓度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检测结果显示，电焊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氮氧化物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电焊工接触氮氧化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臭氧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臭氧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正丁醇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正丁醇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涂装工接触丁醇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一氧化碳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电焊工接触一氧化碳的</p>						

	<p>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除组装处、等离子切割机处、打磨处、电焊处外均低于 85dB(A)。</p> <p>紫外辐射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了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结果显示电焊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p> <p>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氮氧化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臭氧：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臭氧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一氧化碳：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正丁醇：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涂装工接触正丁醇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除组装处、等离子切割机处、打磨处、电焊处外低于 85dB (A)。</p> <p>紫外辐射：电焊工在焊接作业时正常佩戴焊接防护面罩，面部和眼部接触的紫外辐照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建议</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焊处应加强通风，防止粉尘、毒物蓄积。 (2) 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建议接触电焊工配发防尘级别 KN95 及以上的防尘口罩。 (3)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 建议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做好员工佩戴防护用品的日常监督，避免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6)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7)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8)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 年 8 月 16 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